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京投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到账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八、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

九、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街11号交控科技大厦10层,电话:010-82031718。

十、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发行失败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本预案、注册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京投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到账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军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终止日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协议终止。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奕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 (三)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开发区凯悦大厦1201-3室 (四)法定代表人:董文 (五)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奕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八)关联情况:“嘉兴奕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已经造成或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关系。

(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奕美”的资产总额526,297,084.00元,负债总额526,327,029.00元,净资产-101,229.05元,2020年9-12月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01,229.05元,净利润-101,229.05元。

(十)融资和信用等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担保和资产损失核销情况 (十二)项目概况:“嘉兴奕美”开发的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2020-15地块项目,占地面积30,857.47平方米,容积率<2.0,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东至南湖路,南至南环路,南至南环路,该项土地位置优越,周边配套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奕美”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经营,保障子公司项目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9.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190.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金马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9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二、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三、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四、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五、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六、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七、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八、重整程序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重整 1.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2.被申请人: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3.重整原因: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

2021年2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包商银行对东亮飞马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东亮飞马管理人,许桂洋先生为管理人。

管理人办公场所为:忠义执行街9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并依法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费用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营业或者停止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截至2021年2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包商银行对东亮飞马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东亮飞马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东亮飞马存在资产流失或资产被查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东亮飞马为东亮飞马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东亮飞马39.62%的股权,由于东亮飞马为东亮飞马的大股东,因此,东亮飞马已于2020年度向东亮飞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12,133.69万元,目前,东亮飞马能否成功实现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后续资产处置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对东亮飞马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东亮飞马重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嘉兴奕美置业有限公司 (二)担保金额:45,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七)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八)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十一)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二)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十三)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四)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45,000元人民币 (十五)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限